

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35号

被处罚单位: 北京利达科信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\_\_\_\_\_ 职务: 副总经理 邮编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8年08月09日10点25

分至10点45分,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利达科信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(社

会统一信用代码: \_\_\_\_\_,注册资本: \_\_\_\_\_ 的安全生产执法

检查中,发现该公司未按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依据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第三十条,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

的规定,决定给予 人民币壹万元整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,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——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8年08月21日